

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表
(不含廢機動車輛類及廢照明光源類)

項目	補貼費用	備註
廢輪胎	一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：三·二元/公斤 二、內徑二十四英吋以上之廢特種胎前處理補貼費用： (一)內徑二十四英吋以上之廢農機用尼龍胎：五百元/條。 (二)其他內徑二十四英吋以上廢特種胎：一千八百元/條。	廢輪胎受補貼機構應定期回收清潔隊已集中之廢輪胎，回收價格不得低於每公斤零·三元，若清潔隊逕將廢輪胎送至補貼機構，回收價格不得低於每公斤零·六元，並應於三十日內付款。
廢鉛蓄電池	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： 一、一般鉛蓄電池：一·七五元/公斤 二、特用鉛蓄電池：五元/公斤	一般鉛蓄電池與特用鉛蓄電池之區別，依廢鉛蓄電池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辦理。
廢電子電器	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： 一、廢電視機：二百八十四元/台 廢電視機(液晶部分)：三百零三元/台 二、廢洗衣機：三百四十六·五元/台 三、廢電冰箱：六百三十五·五元/台 四、廢冷暖氣機：五百元/台 五、廢電風扇：三十三元/台	
廢資訊物品	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： 一、廢主機：採差別補貼方式 (一)含機殼、主機板、硬式磁碟機、電源器：一百八十二元/台 (二)含機殼、主機板、硬式磁碟機：一百五十七元/台 (三)含機殼、主機板、電源器：一百三十七元/台 (四)含機殼、主機板：九十一元/台 二、廢顯示器：二百一十五元/台 廢顯示器(液晶部分)：三百零三元/台 三、廢可攜式電腦(筆記型電腦)：三百零三元/台 廢可攜式電腦(平板電腦)：一百六十二元/台 四、廢印表機：一百三十元/台 五、廢鍵盤：一十二元/台	